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29 号

东金庄乡小堤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小堤村集体土地 2.252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17 号地块面积 0.914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01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9141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18 号地块面积 1.3386 公顷，建设用地 1.3386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17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（东二环）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马庄村、小堤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小堤村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
18 号地块东至小堤村，南至马庄村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北至尚庄村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www.ilc.gov.cn](http://www.ilc.gov.cn)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